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王邱永妹

（送達代收人　吳合順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

被　　告　龍海生活事業股份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秋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由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則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應繳納訴訟費用而未繳納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自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依同條項第6款規定，應以起訴不合程式而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，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並經受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67），嗣經刑事庭判決被告共同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，另無其他罪名，復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。而原告並非被告違反銀行法規定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其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2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之日起10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（金訴卷頁13至15），上

開裁定業於同年月22日送達（同卷頁17之送達證書），惟原告逾期仍未繳納，有查詢表及答詢表附卷足憑（同卷頁25至27）。是揆諸首揭條文及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起訴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玲